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顾培培先生、王哲先生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因顾培培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斯宇迪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顾培培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斯宇迪女士为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主要成员之一，熟悉公司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情况，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具备持续督导履职能力。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哲先生和斯宇迪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对顾培培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斯宇迪个人简历

斯宇迪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联合水务主板IPO、孚能科技科创板IPO、保丽洁北交所IPO、杉杉股份瑞士证券交易所GDR、孚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天合光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项目。